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水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86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6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6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

安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雅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備註
1	吸管1支	經乙醇沖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